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19109 號
年5月21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陳偉銘

電話：02-8978-6830

傳真：02-2701-8496

電子信箱：wmchen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8195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108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49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茲檢送同規則第116條、第128條之8、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8年5月15日交重字第1080014249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劉志鴻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187
聯絡人：黎振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46
電子郵件：0918329756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交重字第1080014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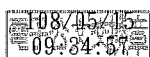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80014249-0-0.pdf、attch2 1080014249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108年4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149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116條、第128條之8、第326條之2至第326條之9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8年5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80201851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條文勘誤表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十六條、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、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條文勘誤表

修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，除乘坐席位外，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。</p> <p>三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，以免感電。</p> <p>五、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</p> <p>六、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。</p> <p>八、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、鉞、吊斗等，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</p> <p>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，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</p> <p>十二、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</p> <p>十三、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</p>	<p>第一百十六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車輛系營建機械及堆高機，除乘坐席位外，於作業時不得搭載勞工。</p> <p>三、車輛系營建作業時，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但駕駛者依規定就位者或另採安全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，以免感電。</p> <p>五、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。</p> <p>六、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七、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。</p> <p>八、不得使動力系挖掘機械於鏟、鉞、吊斗等，在負載情況下行駛。</p> <p>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，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</p> <p>十二、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</p> <p>十三、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</p>

<p>之安裝、拆卸等作業時，於機臂、突樑、升降台及車台，應使用安全支柱、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。</p> <p>十四、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，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，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</p>	<p>之安裝、拆卸等作業時，於機臂、突樑、升降台及車台，應使用安全支柱、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。</p> <p>十四、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，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，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五、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，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，應置管制引導人員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、CNS 16368、CNS 16653系列、CNS 18893、國際標準 ISO 16368、ISO 16653系列、ISO 18893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。</p> <p>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、CNS 16653系列、CNS 18893與國際標準 ISO 16368、ISO 16653系列、ISO 18893有不一致者，以國際標準 ISO 16368、ISO 16653系列、ISO 18893規定為準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八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，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、CNS 16368、CNS 16653系列、CNS 18893、國際標準 IEC 16368、IEC 16653系列、IEC 18893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。</p> <p>前項國家標準 CNS 16368、CNS 16653系列、CNS 18893與國際標準 IEC 16368、IEC 16653系列、IEC 18893有不一致者，以國際標準 IEC 16368、IEC 16653系列、IEC 18893規定為準。</p>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二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三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四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五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六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七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八 (刪除)</p>	
<p>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九 (刪除)</p>	